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瑞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維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1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乙紙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附表編號1所載之支票1紙，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雖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未滿前之114年9月2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2 書記官 徐佩鈴

03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宗虹企業有限公司許 富雄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 竹分行	114年3月5日	934,320元	AU1209965	